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建議委任段洪義先生(「**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批准委任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

**段洪義先生**，57歲，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計財部副部長、部長、副總會計師兼汽輪機公司副總經理、動力科貿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公司董事長；南光(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總經理；南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二零二零年三月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段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段先生亦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ii)彼與本

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待段先生的委任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段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相關經驗、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標準，由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釐定。

段先生在擔任阿城繼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前A股上市公司)董事期間，該公司及其相關董事因年度報告中未按規定披露為控股股東承擔銀行貸款債務及財務費用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處罰。董事會認為，該等處罰時間久遠，基於段先生的專業資歷與豐富的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其適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王小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